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O/ADM CR 8/4/3222/85(10)

電話 : (852)2810 3838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 (852)2804 6870

專遞急件

香港
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GBS，JP

劉主席：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

謹此告知，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行政長官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馬道立法官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任命鄧楨法官、司徒敬法官及夏正民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

行政長官將於今天下午公布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相關的新聞公告預覽本分別載於附件A及附件B，供議員參閱。在行政長官作出正式公布之前，懇請議員對有關任命予以保密。

按照《基本法》第九十條的規定，行政長官須就有關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按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五月通過就立法會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關於是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任命的文件分別載於附件C及附件D供議員參閱。視乎內務委員會的審議結果，政府當局會盡早提出動議，徵求立法會同意有關任命。

行政署長麥綺明

副本送：立法會全體議員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附件 A

新聞公告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行政長官曾蔭權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由九月一日起生效。

行政長官表示：「我很樂意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馬道立法官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法官是位傑出的律師，在司法及法律專業方面表現卓越，才華出眾，品格高尚，持正不阿，深受司法機構內外敬重，法律界對他也推崇備至。馬法官具備行政及領導才能，任職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近七年期間，成就斐然。」

「司法獨立向來是香港穩定繁榮的基石，日後亦然。香港人對於司法機構維護法治、確保司法工作公平有效，以及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有很高的期望。我深信馬道立法官在履行司法機構之首的職責方面，必定會有傑出的表現。」

《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推薦委員會由現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律政司司長，以及另外七位委員(兩位法官、一位經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後委

任的大律師、一位經諮詢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後委任的律師，以及三位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

《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終審法院法官(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的同意而作出。政府當局將會就有關的任命徵求立法會同意。

隨附馬道立法官的簡歷。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馬道立法官

簡歷

1. 個人背景

馬道立法官於1956年1月11日在香港出生，其妻為袁家寧法官。他們育有一女。

2. 學歷

馬道立法官自幼負笈英倫，1977年在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他在倫敦的法律學院（College of Law）就讀，並於1978年通過大律師第二部份的專業試。

3. 法律專業經驗

馬道立法官於1978年在英國格雷律師學院取得大律師資格，並於1980年在香港取得大律師資格。其後，分別於1983及1990年在澳洲維多利亞省及新加坡取得大律師資格。1993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2000年11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2004年，成為格雷律師學院名譽管理委員。

馬道立法官自1978年起即從事私人執業，直至2001年12月加入司法機構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馬道立法官的執業經驗遍及民事法律的不同領域，主要是關於仲裁、商業（包括船務、海事、銀行業和保險）、公司法、建築、行政法及憲法等範疇。

馬道立法官曾經任職新加坡張國光律師事務所的法律顧問，亦曾是該律師行的訴訟、船務及海商事務分部的主管。

4. 司法經驗

馬道立法官於2000年11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並於2001年12月獲委任為原訟法庭法官，聆訊案件遍及民事法律的不同範疇。

馬道立法官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上訴法庭法官，負責聆訊刑事及民事上訴，包括司法覆核案件。

馬道立法官於2003年7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身為高等法院的領導，馬道立法官主管高等法院的司法及行政事務。馬道立法官是上訴法庭庭長，處理上訴法庭的重大上訴案件。他亦負責高等法院的行政工作。他須確保高等法院運作暢順，而司法資源及法庭時間又得以有效善用；同時，也須就關乎高等法院的政策、法例及實務程序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建議。此外，馬道立法官亦負有多條法例所賦予的法定權力及職責，當中包括《法律執業者條例》下認許大律師及律師的權力。馬道立法官也負責落實“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及監察改革後的運作情況。

5.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1982-84	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1992-96	
1987-96	香港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
1987 至今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名譽講師
1991-2001	香港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成員
1992-94	第十一屆國際海事仲裁人會議(Eleven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Maritime Arbitrators) 策劃委員會成員
1993- 2001	司法機構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委員
1997 至今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
1998 至今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條例檢討委員會成員

- 2000-2001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成員
2004-2009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主席
2009至今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主席

6. 著作

馬道立法官是 2002 年香港民事訴訟程序（Hong Kong Civil Procedure 2002）的撰稿編輯。他曾撰寫“Litigation in the Commercial List”： 2002 Law Lectures for Practitioners。他亦是“Arbitration in Hong Kong: A Practical Guide”（2003 年發表）及“Professional Conduct and Risk Management in Hong Kong”（2007 年發表）的主編。

7. 其他公共服務

- 1994-2001 香港期貨交易所紀律上訴審裁處委員會成員
1994-98 消費者訴訟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其後為副主席
1994-2001 上訴審裁處（建築物）主席
1997-2000 稅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1999-2001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1999-2001 證監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 * * * *

附件 B

新聞公告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

行政長官曾蔭權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現職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鄧楨法官、司徒敬法官及夏正民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並會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作出任命。

行政長官表示：「我很樂意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鄧楨法官、司徒敬法官及夏正民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三位法官均為傑出律師，在處理刑事案件及民事案件(包括憲政案件)方面經驗豐富。他們的任命會使非常任香港法官由三名增加至六名，將來處理終審法院案件時，工作調配上可以更為靈活。」

《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推薦委員會由現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律政司司長，以及另外七位委員(兩位法官、一位經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後委任的大律師、一位經諮詢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後委任的律師，以及三位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

《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的同意而作出。政府當局將會就有關的任命徵求立法會同意。

隨附獲推薦任命人士的簡歷。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及上訴法庭法官
鄧楨法官

簡歷

1. 個人背景

鄧楨法官於 1947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出生，已婚，有兩名子女。

2. 學歷

鄧楨法官在英國接受法律教育，於 1969 年在伯明翰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

3. 法律專業經驗

鄧楨法官於 1969 年在英國格雷律師學院取得大律師資格，並先後於 1970 年、1984 年及 1986 年在香港、澳洲維多利亞省及美國紐約州取得大律師資格。他於 1986 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1992 年在新加坡獲認許為大律師。鄧楨法官是最資深的大律師之一，並曾任大律師公會主席。他在民事範疇經驗非常豐富，而且成就卓越。鄧楨法官由 1970 年起私人執業，直至 2004 年 4 月 2 日加入司法機構，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4. 司法經驗

鄧楨法官分別於 1982 年及 1986 年在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擔任暫委法官，並是 1995 年 9 月首批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的其中一人，他一直履行此職直至 2004 年 4 月獲委任為原訟法庭法官。鄧楨法官於 2005 年

1月3日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並於2006年11月1日獲委任為上訴法庭副庭長。

5.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 1978-92年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1978-86年出任委員，1986-92年出任主席）
- 1983-87年 司法人員敍用委員會委員
- 1985年至今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理事會成員
- 1988-90年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
- 1988-90年 法律援助常務委員會委員

6. 勳章

鄧楨法官於2004年獲頒授銀紫荆星章。

7. 其他公共服務

- 1989-93年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委員
- 1991-2000年 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
(1991-96年出任副主席，1996-2000年出任主席)
- 1992-93年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候補委員
- 1993-99年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
(1993-95年出任副主席，1995-99年出任主席)

1994-98年	收購上訴委員會主席
1995-97年	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成員
1996年至今	余兆麒醫療基金主席
1998-2004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
2000-2004年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主席
2000-2004年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
2001-2004年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及上訴法庭法官
司徒敬法官

簡歷

1. 個人背景

司徒敬法官於 1945 年 6 月 15 日在津巴布韋（前稱羅德西亞）出生，已婚，有兩名子女及三名孫兒。

2. 學歷

司徒敬法官在英國接受專上教育，並於 1967 年在利物浦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

3. 法律專業經驗

司徒敬法官於 1968 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大律師資格。經過 10 年私人執業後，他於 1978 年來港，加入當時的律政署成為檢察官，並在短期內多次晉升，先後於 1979 年、1980 年及 1984 年晉升為高級檢察官、副首席檢察官及首席檢察官。他於 1983 年在澳洲維多利亞省獲認許為律師和大律師，並於 1984 年在香港取得大律師資格。他於 1985 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於 1987 年成為律政專員。其後，又於 1991 至 92 年在高等法院擔任暫委法官。

4. 司法經驗

司徒敬法官於 1992 年 5 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於 2000 年 10 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並於 2009 年 7 月 7 日獲委任為上訴法庭副庭長。司徒敬法官共有 18 年多的高等法院司法經驗，處理刑事及民事案件。在擔任原訟法庭法官期間，他初期主要處理刑事案件，其後亦聆訊行政法案件，並曾任「憲法及行政訴訟審

訊表」的專責法官。他草擬 *Criminal Manual for Judges*，並主管其後的更新工作。司徒敬法官對刑事及民事案件皆具豐富經驗，而對發展中的公法亦具專長。司徒敬法官將於 2010 年 6 月 15 日屆 65 歲退休之齡，而其任期已延長三年至 2013 年 6 月 14 日。

5.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 1993-95 年 內幕交易審裁處主席
- 2001-2009 年 法律改革委員會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小組委員會主席
- 2003 年至今 法律改革委員會陪審團小組委員會成員
- 2001-2009 年 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委員
- 2003 至今 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成員
- 2004 年 獲選為英國林肯法律學院名譽委員

6. 著作

司徒敬法官曾任 *Archbold Hong Kong* 的主編。他亦曾在多個會議上演說，其文章 *Human Rights Litigation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於 2001 年獲 *Oxford University Commonwealth Law Journal* 收納及發表。他亦曾於 2009 年的英聯邦法律會議上發表演說，題為 “*Judicial Activism and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夏正民法官

簡歷

1. 個人背景

夏正民法官於 1944 年 7 月 24 日在印度孟買出生，已婚，有兩名子女。

2. 學歷

夏正民法官在英國及津巴布韋（前稱羅德西亞）接受教育，於 1967 年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學士學位（於羅德西亞大學學院取得學位，該學院為倫敦的境外學院）。

3. 法律專業經驗

夏正民法官於 1971 年在津巴布韋獲認許為律師、公證人及財產轉讓經辦人，在首都一家律師事務所以合夥人身份執業。他於 1983 年來港，加入當時的律政署出任檢察官，於 1984 年晉升為高級檢察官，並於 1989 年成為副首席檢察官，其後於 1991 年離開政府。

4. 司法經驗

夏正民法官於 1991 年 11 月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其後於 1998 年 3 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並於 2008 年 9 月晉升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夏正民法官具備 18 年多的司法經驗，期間擔任高等法院法官超過 10 年之久。他處理刑事及民事案件，精通多個法律專門範疇（家事法、公法及憲法），而且經驗豐富。夏正民法官於 2009 年 7 月 24 日屆 65 歲退休之齡，而其任期已獲延長 3 年至 2012 年 7 月 23 日。

5.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 1998-2000年 內幕交易審裁處主席
- 1999年至今 家事調解督導委員會主席
- 1999年至今 附屬濟助程序改革試驗計劃督導委員會
 主席
- 2000-2004年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成員
- 2004年至今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成員

檔案：CSO/ADM CR 8/4/3222/85(10)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

引言

根據《基本法》第九十條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7A條，政府擬在稍後作出預告，提出動議以徵求立法會同意，委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法官，在現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任期完結後，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法官的簡歷載於附錄。

附錄

背景

終審法院

2. 終審法院是本港聆訊民事和刑事上訴案件的最終上訴法院。終審法院可以維持、推翻或更改下級法院的判決。
3. 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組成，非常任法官也可應邀參加審判案件。目前設有兩份非常任法官名單一
 - (a) 非常任香港法官名單；及
 - (b)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名單。
4.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16條，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下述五位法官組成—
 - (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根據第2款指定代替他參加審判的常任法官；
 - (b) 三名常任法官；及

- (c) 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一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挑選並由終審法院邀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職責、資格及要求

職責

5.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6(2)條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司法機構之首，負責司法機構的行政管理及執行其他合法地不時委予他的職能。

6. 納要而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職責如下－

- (a) 司法職責：《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16(2)條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終審法院審判庭庭長。終審法院審理下述範疇的上訴－
- (i)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21 及 22 條訂明屬於終審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及
- (ii)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30 及 31 條訂明屬於終審法院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任何刑事訟案或事項。
- (b) 行政職責：《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6(2) 條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司法機構之首，負責司法機構的行政管理。他負責的司法機構行政管理職務涉及各級法院及各方面的行政工作。
- (c) 法定職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獲賦予各項法定權力及職能，包括有關制訂附屬法例及規管法律專業的法定權力及職能。

資格

《基本法》的要求

7. 《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

資格要求

(A) 專業要求

8.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12(1)條規定，任何以下人士均有資格獲委任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a) 常任法官；
- (b)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c) 上訴法庭法官；
- (d) 原訟法庭法官；或
- (e) 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最少 10 年的大律師。

(B) 國籍要求

9. 《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應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6(1A)條反映了這項要求。

10. 有關人選須符合法律所定的資格要求，即符合第 8 及 9 段所述的專業及國籍要求，才可獲任命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有關任命的憲制及法律架構

行政長官

11.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六款賦予行政長官依照法定程序任命法官的職權。《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區法院的法官根據一個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委任。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是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履行《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述的獨立委員會的職能。有關終審法院法官(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除依照《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訂明的程序行事外，還須徵得立法會同意。該條又規定行政長官須將有關

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有關任命終審法院法官的規定，在《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7A 條中也有訂明。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12.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推薦委員會受託負責就法官任命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推薦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及行政長官委任的另外七名委員(兩名法官、一名經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後委任的大律師、一名經諮詢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後委任的律師及三名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A)條，如有兩票以上反對，有關決議即屬無效。決議通過後，推薦委員會會將有關的推薦決定告知行政長官。

立法會

13.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款授予立法會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委任的職權。《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須就終審法院法官(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委任，徵得立法會同意。

14. 因此，司法人員委任制度規定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定的獨立委員會(即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而作出任命，以及根據《基本法》第九十條就終審法院法官(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

是次委任

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5. 依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6(a)條，推薦委員會推薦委任馬道立法官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並已告知行政長官有關推薦。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6.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6(1)條，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推薦委任馬道立法官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按照《基本法》第九十條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7A 條，若徵得立法會同意，行政長官會按照推薦作出任命。

推薦委員會的程序

推薦委員會會議

17. 推薦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及二零一零年第一季舉行了四次會議，考慮推薦下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人選。

會議法定人數

18. 推薦委員會在有關的四次會議上，每次均達到《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條所要求的出席人數。

法定披露

19. 鑑於常任法官、原訟法庭法官或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最少 10 年的大律師，均有資格獲委任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推薦委員會中有四名委員，可合理地視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合資格候選人，他們是－

- (a) 常任法官李義法官；
- (b)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湯寶臣法官；
- (c)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及
- (d) 資深大律師袁國強先生。

20. 就《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5B)條的規定，他們每人已按要求以書面表明是否願意獲考慮委任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候選人。他們均表示不願意。因此，所有委員均獲發相關文件，並參與審議有關事項。

推薦委員會第一及第二次會議

21. 在該兩次會議中，推薦委員會知悉及議決下文第 22 至 26 段所述事項。

22. 推薦委員會知悉上文第 5 及 6 段所述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職責，以及上文第 8 及 9 段所述的委任資格要求。

23. 推薦委員會議決考慮推薦委任下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程序，下文第 24 至 39 段所述的遴選工作已按照這些程序進行。

24. 基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職責，推薦委員會議決考慮推薦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委任準則如下－

- (a) 有關人選必須品格高尚、持正不阿，深受司法機構內外(包括法律界)敬重；
- (b) 有關人選不論是法官或是大律師，必須是傑出的律師，能夠以終審法院審判庭庭長的身分帶領法理的發展；及
- (c) 有關人選須具備領導和行政能力，或擁有上述能力的潛質，以履行司法機構之首所肩負的行政管理職責。

25. 推薦委員會議決制訂一份羅列符合委任專業資格要求(不包括國籍要求)的長名單，送交推薦委員會的委員傳閱。推薦委員會知悉，該份長名單綜合了司法機構製備的合資格法官名單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律政司及法律援助署提供的合資格大律師名單。

26. 推薦委員會亦知悉，第三次會議之前，在符合《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的保密條文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律政司司長及兩位分別是大律師和律師的法律專業委員會分別向法官、律政司內的律政專員及大律師和律師進行他們認為適當的諮詢，以處理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推薦。

推薦委員會第一及第二次會議後

27. 在第一次及第二會議後，已按照協定程序，如下文第 28 至 31 段所述般進行諮詢，以及製備長名單送交推薦委員會委員傳閱。

所進行的諮詢

28. 按照協定程序，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向司法機構的法官進行了適當諮詢。

29. 按照協定程序，律政司司長向律政司內的律政專員進行了適當諮詢。

30. 按照協定程序，兩位法律專業委員向大律師及律師進行了他們認為適當的諮詢。按照他們的要求，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及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向其會員發出了通告，請他們就委任下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直接向各自的推薦委員會委員表達意見。

製備長名單

31. 按照協定程序，推薦委員會綜合了司法機構的合資格法官名單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律政司和法律援助署提供的合資格大律師名單，製備了符合專業資要求的人選長名單。該份長名單在第三次會議前送交推薦委員會委員傳閱。

推薦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32. 推薦委員會在第三次會議審議了長名單，並如下文第33至34段所述得出一份短名單。

33. 推薦委員會注意到，長名單載列了739名符合專業資格要求的人士。不計上文第19及20段所述已作出聲明的四位推薦委員會委員，長名單載列的人數為735人。

34. 按照協定程序，推薦委員會審視了整份長名單所載的人士，並同意把八名人士列於短名單(並無先後次序之分)，以便參照委任準則(見上文第24段)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律政司司長及兩位法律專業委員就他們所進行的諮詢所得的意見，作進一步考慮。

推薦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後

35. 第三次會議後，按照協定程序，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確定了短名單上的八名人士(a)是否願意出任；及(b)如獲委任是

否或能否及願意符合《基本法》第九十條的規定(即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推薦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36. 推薦委員會在第四次會議得悉第 37 段所述事項，並在如下文第 38 至 39 段所述詳細考慮後議決推薦委任為下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人選。

37.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告知推薦委員會委員，列於短名單上的八名人士當中，有三人不願意出任。其餘五人對上文第 35 段(a)及(b)的回覆均為願意。

38. 按照協定程序，推薦委員會參照委任準則(見上文第 24 段)詳細考慮五名人士是否為適合人選。

39. 經討論後，推薦委員會議決推薦委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法官為下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作出推薦時，推薦委員會認為基於委任準則，馬道立法官是最適合人選－

- (a) 馬道立法官品格高尚、持正不阿，深受司法機構內外敬重；
- (b) 馬道立法官是傑出的律師，在大律師公會是首屈一指的資深大律師，也是出色的法官，將能夠以終審法院審判庭庭長的身份帶領法理的發展；及
- (c) 馬道立法官具備行政及領導才能。他任職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接近七年，成就斐然。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

40. 行政長官知悉馬道立法官符合資格要求，包括在外國無居留權的中國國籍要求，以及馬道立法官已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確定願意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41. 行政長官信納推薦委員會就上述推薦委任所作的決議，是按照《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A)條有效地作出的，而且程序適當。行政長官獲悉，在作出推薦時，推薦委員會認為基於委任準則，馬道立法官是最適合人選(見上文第 39 段)。因此，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42. 馬道立法官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袁家寧法官的配偶。如任命馬道立法官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司法機構會實施下述保障措施：(a)馬道立法官不會審理對袁家寧法官曾審理的案件提出的上訴個案；及(b)馬道立法官不會處理涉及袁家寧法官的行政事宜。這類事宜會由(a)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處理；或(b)如這些事宜須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處理，則按照《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5(6)或5(7)條，由當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缺勤時獲委任為署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人處理。

立法會的同意

43. 若徵得立法會同意，行政長官將會按推薦作出任命。現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完結；而有關任命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生效。行政長官會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一零年四月

附錄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馬道立法官

簡歷

1. 個人背景

馬道立法官於1956年1月11日在香港出生，其妻為袁家寧法官。他們育有一女。

2. 學歷

馬道立法官自幼負笈英倫，1977年在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他在倫敦的法律學院（College of Law）就讀，並於1978年通過大律師第二部份的專業試。

3. 法律專業經驗

馬道立法官於1978年在英國格雷律師學院取得大律師資格，並於1980年在香港取得大律師資格。其後，分別於1983及1990年在澳洲維多利亞省及新加坡取得大律師資格。1993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2000年11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2004年，成為格雷律師學院名譽管理委員。

馬道立法官自1978年起即從事私人執業，直至2001年12月加入司法機構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馬道立法官的執業經驗遍及民事法律的不同領域，主要是關於仲裁、商業（包括船務、海事、銀行業和保險）、公司法、建築、行政法及憲法等範疇。

馬道立法官曾經任職新加坡張國光律師事務所的法律顧問，亦曾是該律師行的訴訟、船務及海商事務分部的主管。

4. 司法經驗

馬道立法官於2000年11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並於2001年12月獲委任為原訟法庭法官，聆訊案件遍及民事法律的不同範疇。

馬道立法官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上訴法庭法官，負責聆訊刑事及民事上訴，包括司法覆核案件。

馬道立法官於2003年7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身為高等法院的領導，馬道立法官主管高等法院的司法及行政事務。馬道立法官是上訴法庭庭長，處理上訴法庭的重大上訴案件。他亦負責高等法院的行政工作。他須確保高等法院運作暢順，而司法資源及法庭時間又得以有效善用；同時，也須就關乎高等法院的政策、法例及實務程序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建議。此外，馬道立法官亦負有多條法例所賦予的法定權力及職責，當中包括《法律執業者條例》下認許大律師及律師的權力。馬道立法官也負責落實“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及監察改革後的運作情況。

5.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1982-84 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1992-96

1987-96 香港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

1987 至今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名譽講師

1991-2001 香港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成員

1992-94 第十一屆國際海事仲裁人會議(Eleven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Maritime Arbitrators)
策劃委員會成員

1993- 2001 司法機構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委員

- 1997 至今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
- 1998 至今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條例檢討委員會成員
- 2000-2001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成員
- 2004-2009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主席
- 2009 至今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主席

6. 著作

馬道立法官是 2002 年香港民事訴訟程序 (Hong Kong Civil Procedure 2002) 的撰稿編輯。他曾撰寫 “Litigation in the Commercial List” : 2002 Law Lectures for Practitioners。他亦是 “Arbitration in Hong Kong: A Practical Guide” (2003 年發表) 及 “Professional Conduct and Risk Management in Hong Kong” (2007 年發表) 的主編。

7. 其他公共服務

- 1994-2001 香港期貨交易所紀律上訴審裁處委員會成員
- 1994-98 消費者訴訟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其後為副主席
- 1994-2001 上訴審裁處（建築物）主席
- 1997-2000 稅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 1999-2001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 1999-2001 證監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 * * * *

檔案：CSO/ADM CR 8/4/3222/85(10)

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的任命

引言

根據《基本法》第九十條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7A條，政府擬在稍後作出預告，提出動議以徵求立法會同意，委任現任高等法院上訴法庭鄧楨法官、司徒敬法官及夏正民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該三名法官的簡歷載於附錄 1。

附錄 1

背景

終審法院

2. 終審法院是本港聆訊民事和刑事上訴案件的最終上訴法院。終審法院可以維持、推翻或更改下級法院的判決。

3. 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組成，非常任法官也可應邀參加審判案件。目前設有兩份非常任法官名單 -

(a) 非常任香港法官名單；及

(b)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名單。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10條規定，擔任非常任法官職位的總人數最多為30名。

4.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16條，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以下五位法官組成 -

(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根據第2款指定代替他參加

審判的常任法官；

(b) 三名常任法官；及

(c) 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一名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挑選並由終審法院邀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如未能出庭聆案，他須指定一名常任法官擔任庭長。如常任法官人數不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委派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該名常任法官參加審判。

非常任法官的任期

5.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14(4)條，非常任法官的任期為三年，但行政長官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將非常任法官的任期延續一次或一次以上，每次續期為三年。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14(3)條，非常任法官並無指定退休年齡。

非常任香港法官的要求和資格

《基本法》的要求

6. 《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

法定資格

7.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12(3)條規定，任何以下人士均有資格獲委任為非常任香港法官，不論他是否通常居住於香港－

(a) 已退休的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b) 已退休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c) 已退休的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 (d) 現任或已退休的上訴法庭法官；或
- (e) 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最少 10 年的大律師。

有關任命的憲制及法律架構

行政長官

8.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六款賦予行政長官依照法定程序任命法官的職權。《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區法院的法官根據一個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委任。推薦委員會是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履行《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述的獨立委員會的職能。有關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除依照《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訂明的程序行事外，還須徵得立法會同意。該條又規定行政長官須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有關任命終審法院法官的規定，在《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7A 條中也有訂明。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9.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受託負責就法官任命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推薦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及行政長官委任的另外七名委員(兩名法官、一名經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後委任的大律師、一名經諮詢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後委任的律師及三名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A)條，如有兩票以上反對，有關決議即屬無效。決議通過後，推薦委員會會將有關的推薦決定告知行政長官。

立法會

10.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款授予立法會同意終審法院法官的委任的職權。《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須就終審法院法官的委任，徵得立法會同意。

11. 因此，司法人員委任制度規定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定的獨立委員會(即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而作出任命，以及根據《基本法》第九十條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

是次委任

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2. 依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6(a)條，推薦委員會推薦委任鄧楨法官、司徒敬法官和夏正民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並已告知行政長官有關推薦。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3.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8(2)條，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推薦委任鄧楨法官、司徒敬法官和夏正民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按照《基本法》第九十條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7A 條，若徵得立法會同意，行政長官會按照推薦作出任命。

推薦委員會的程序

推薦委員會會議

14. 推薦委員會已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舉行會議，考慮非常任香港法官的人選。推薦委員會已知悉下文第 17 至 21 段所述的有關資料，並議決推薦委任下文第 22 至 24 段所述的人選。

會議法定人數

15. 推薦委員會的會議已達到《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第 3(3)條所要求的出席人數。

法定披露

16. 正如上文第 7 段所述，《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12(3) 條規定，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最少 10 年的大律師，有資格獲委任為非常任香港法官。按照司法機構的現行政策，委任終審法院的法官（包括常任法官和非常任香港法官，但不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只會考慮內部人選。因此，律政司司長和推薦委員會的司法機構以外的大律師委員，並非可合理地視為非常任香港法官的人選，他們因而未獲邀請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5B) 條的規定，披露如獲委任填補該等職位時是否願意接受。

現任非常任法官的現況

17. 推薦委員會知悉現時有 14 名非常任法官，其中三名¹為非常任香港法官，11 名為非常任普通法官。現任非常任法官的名單載於附錄 2。

附錄 2

終審法院的運作

18. 推薦委員會知悉終審法院過去五年（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的案件數量（載於附錄 3）。根據現時上訴案及上訴許可申請的案件量，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終審法院的常任法官人數較少，工作繁重。

附錄 3

19. 推薦委員會知悉，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6(2) 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司法機構之首，負責司法機構的行政管理。鑑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處理行政管理職務，他不能出庭審理所有案件。

20. 推薦委員會知悉，現時只有三名非常任香港法官，在上訴排期方面，未能賦予足夠靈活性。此外，三位非常任香港法官全在香港以外居住，雖然他們均為退休法官，但仍經常需要處理各類事務（包括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執行司法職務），所以未必能夠時常處理香港的案件。

21. 推薦委員會知悉，只有三名香港以外居住的非常任香港法官的情況並不理想，對法院的運作造成若干困難。因此，有需要增加非常任香港法官的人數，以便能夠更靈活地

¹ 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逝世的鮑偉華爵士（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處理案件量。

考慮及推薦

22. 推薦委員會考慮了以下合資格人士，他們為現任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 (a) 現任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鄧楨法官；
- (b) 現任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司徒敬法官；及
- (c) 夏正民法官。

23. 推薦委員會認為，這三名法官均為傑出律師，在處理刑事案件及民事案件(包括憲政案件)方面經驗豐富，是委任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的適當人選。他們是非常任香港法官名單的新增成員，而他們的任命也會為工作調配提供極需的靈活性。他們為本港現任法官，可隨時在終審法院審理案件。如獲委任，非常任香港法官的人數會由三名增加至六名。

24. 推薦委員會議決推薦委任鄧楨法官、司徒敬法官及夏正民法官為非常任香港法官，任期三年。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

25. 行政長官信納推薦委員會就上述推薦委任所作的決議，是按照《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A)條有效地作出的。因此，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立法會的同意

26. 若徵得立法會同意，行政長官將會按推薦作出任命。有關任命計劃在二零一零年九月生效。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一零年四月

附錄(1A)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及上訴法庭法官 鄧楨法官

簡歷

1. 個人背景

鄧楨法官於 1947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出生，已婚，有兩名子女。

2. 學歷

鄧楨法官在英國接受法律教育，於 1969 年在伯明翰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

3. 法律專業經驗

鄧楨法官於 1969 年在英國格雷律師學院取得大律師資格，並先後於 1970 年、1984 年及 1986 年在香港、澳洲維多利亞省及美國紐約州取得大律師資格。他於 1986 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1992 年在新加坡獲認許為大律師。鄧楨法官是最資深的大律師之一，並曾任大律師公會主席。他在民事範疇經驗非常豐富，而且成就卓越。鄧楨法官由 1970 年起私人執業，直至 2004 年 4 月 2 日加入司法機構，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4. 司法經驗

鄧楨法官分別於 1982 年及 1986 年在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擔任暫委法官，並是 1995 年 9 月首批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的其中一人，他一直履行此職直至 2004 年 4 月獲委任為原訟法庭法官。鄧楨法官於 2005 年 1 月 3 日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並於 2006 年 11 月 1 日獲委任為上訴法庭副庭長。

5.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 1978-92年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1978-86年出任委員，1986-92年出任主席）
- 1983-87年 司法人員敍用委員會委員
- 1985年至今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理事會成員
- 1988-90年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
- 1988-90年 法律援助常務委員會委員

6. 勳章

鄧楨法官於 2004 年獲頒授銀紫荆星章。

7. 其他公共服務

- 1989-93年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委員
- 1991-2000年 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
(1991-96 年出任副主席，1996-2000 年出任主席)
- 1992-93年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候補委員
- 1993-99年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
(1993-95 年出任副主席，1995-99 年出任主席)
- 1994-98年 收購上訴委員會主席

- 1995-97年 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成員
- 1996年至今 余兆麒醫療基金主席
- 1998-2004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
- 2000-2004年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主席
- 2000-2004年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
- 2001-2004年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附錄(1B)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及上訴法官 司徒敬法官

簡歷

1. 個人背景

司徒敬法官於 1945 年 6 月 15 日在津巴布韋（前稱羅德西亞）出生，已婚，有兩名子女及三名孫兒。

2. 學歷

司徒敬法官在英國接受專上教育，並於 1967 年在利物浦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

3. 法律專業經驗

司徒敬法官於 1968 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大律師資格。經過 10 年私人執業後，他於 1978 年來港，加入當時的律政署成為檢察官，並在短期內多次晉升，先後於 1979 年、1980 年及 1984 年晉升為高級檢察官、副首席檢察官及首席檢察官。他於 1983 年在澳洲維多利亞省獲認許為律師和大律師，並於 1984 年在香港取得大律師資格。他於 1985 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於 1987 年成為律政專員。其後，又於 1991 至 92 年在高等法院擔任暫委法官。

4. 司法經驗

司徒敬法官於 1992 年 5 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於 2000 年 10 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並於 2009 年 7 月 7 日獲委任為上訴法庭副庭長。司徒敬法官共有 18 年多的高等法院司法經驗，處理刑

事及民事案件。在擔任原訟法庭法官期間，他初期主要處理刑事案件，其後亦聆訊行政法案件，並曾任「憲法及行政訴訟審訊表」的專責法官。他草擬 *Criminal Manual for Judges*，並主管其後的更新工作。司徒敬法官對刑事及民事案件皆具豐富經驗，而對發展中的公法亦具專長。司徒敬法官將於 2010 年 6 月 15 日屆 65 歲退休之齡，而其任期已延長三年至 2013 年 6 月 14 日。

5.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 1993-95 年 內幕交易審裁處主席
- 2001-2009 年 法律改革委員會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小組委員會主席
- 2003 年至今 法律改革委員會陪審團小組委員會成員
- 2001-2009 年 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委員
- 2003 至今 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成員
- 2004 年 獲選為英國林肯法律學院名譽委員

6. 著作

司徒敬法官曾任 *Archbold Hong Kong* 的主編。他亦曾在多個會議上演說，其文章 *Human Rights Litigation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於 2001 年獲 *Oxford University Commonwealth Law Journal* 收納及發表。他亦曾於 2009 年的英聯邦法律會議上發表演說，題為 “*Judicial Activism and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夏正民法官

簡歷

1. 個人背景

夏正民法官於 1944 年 7 月 24 日在印度孟買出生，已婚，有兩名子女。

2. 學歷

夏正民法官在英國及津巴布韋（前稱羅德西亞）接受教育，於 1967 年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學士學位（於羅德西亞大學學院取得學位，該學院為倫敦的境外學院）。

3. 法律專業經驗

夏正民法官於 1971 年在津巴布韋獲認許為律師、公證人及財產轉讓經辦人，在首都一家律師事務所以合夥人身份執業。他於 1983 年來港，加入當時的律政署出任檢察官，於 1984 年晉升為高級檢察官，並於 1989 年成為副首席檢察官，其後於 1991 年離開政府。

4. 司法經驗

夏正民法官於 1991 年 11 月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其後於 1998 年 3 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並於 2008 年 9 月晉升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夏正民法官具備 18 年多的司法經驗，期間擔任高等法院法官超過 10 年之久。他處理刑事及民事案件，精通多個法律專門範疇（家事法、公法及憲法），而且經驗豐富。夏正民法官於 2009 年 7 月 24 日屆 65 歲退休之齡，而其任期已獲延長 3 年至 2012 年 7 月 23 日。

5.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 1998-2000年 內幕交易審裁處主席
- 1999年至今 家事調解督導委員會主席
- 1999年至今 附屬濟助程序改革試驗計劃督導委員會
 主席
- 2000-2004年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成員
- 2004年至今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成員

附錄2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名單

A. 非常任香港法官

	停止在香港擔任全職法官的年份	首次委任日期	目前任命屆滿日期
1. 黎守律先生	2001年	1997年 7月 28 日	2012年 7月 27 日
2. 馬天敏先生	1999年	1997年 7月 28 日	2012年 7月 27 日
3. 烈顯倫先生	2000年	2000年 9月 14 日	2012年 9月 13 日

B. 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

	首次委任日期	目前任命屆滿日期
1. 梅師賢爵士	1997年7月28日	2012年7月27日
2. 賀輔明勳爵	1998年1月12日	2013年1月11日
3. 布仁立爵士	2000年7月28日	2012年7月27日
4. 苗禮治勳爵	2000年7月28日	2012年7月27日
5. 伍爾夫勳爵	2003年7月28日	2012年7月27日
6. 施廣智勳爵	2003年7月28日	2012年7月27日
7. 馬曉義先生	2006年7月1日	2012年6月30日
8. 高禮哲爵士	2006年7月1日	2012年6月30日
9. 華學佳勳爵	2009年3月1日	2012年2月29日
10. 廖柏嘉勳爵	2009年3月1日	2012年2月29日
11. 紀立信先生	2009年3月1日	2012年2月29日

附錄 3

終審法院案件數量
(2004年至2008年)

	案件數目														
	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提出	聆訊	撤回	提出	聆訊	撤回	提出	聆訊	撤回	提出	聆訊	撤回	提出	聆訊	撤回
上訴許可申請															
- 民事	26	25	0	40	39	1	50	51	4	75	62	0	82	66	1
- 刑事	65	66	1	107	87	3	63	81	1	64	61	5	76	74	3
(合計)	(91)	(91)	(1)	(147)	(126)	(4)	(113)	(132)	(5)	(139)	(123)	(3)	(158)	(140)	(4)
實質上訴															
- 民事	18	19	1	30	23	1	23	26	2	34	23	2	30	37	5
- 刑事	19	11	0	14	13	0	12	15	0	10	12	0	12	8	1
(合計)	(37)	(30)	(1)	(44)	(36)	(1)	(35)	(41)	(2)	(44)	(35)	(2)	(42)	(45)	(6)